

陕西铁检分院发布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改革三年典型案例

自2022年陕西省实施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以来,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在多方领导下聚焦职能发挥,围绕生态保护、资源利用、文物守护等重点领域

积极履职,涌现出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7月28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以“持续深化改革,充分履行职能,打造跨行政区

划检察改革“陕西样本”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工作情况并发布6起典型案例事例,彰显了跨行政区划检察工作在维护公益、守护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案例一：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诉陕西某旅行社破坏生态民事公益诉讼案

秦岭是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顶棚梁等部分区域属秦岭核心保护区,按规定不得开展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顶棚梁还属于陕西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2024年1月至12月,陕西某旅行社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招揽人员进入上述区域非法开展穿越、登山活动,破坏生态环境。

2024年10月,最高检交办线索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于同年11月26日立案。立案后,该院固定电子证据,调取并分析大量数据,查明该旅行社全年活动成行155次,参与3808人,收取报名费670632元及破坏生态的事实;委托专家评估,确认非法穿越对生态造成多方面损害,并合理确定生态环境修复费

用。2025年1月21日,该院向法院提出禁止令申请,法院当日裁定该旅行社停止相关活动。但该旅行社违反裁定被罚款50000元。经公告,2月20日该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月17日,法院审理判令该旅行社承担修复费用、停止活动以及赔礼道歉。后各方召开协调会,该旅行社承诺以劳务方式代偿部分费用等,目前相关事项已落实。

案例二：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煤矿企业违法疏干排水行政公益诉讼案

西川河是黄河三级支流,下游为桃曲坡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陕西某矿业公司在咸阳市旬邑县的矿井,2008年9月开工,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该公司未取得取水许可长期疏干排水,仅2022年就达296万吨,导致周边地下水位下降,且未缴纳相关水资源税,造成国有财

产损失。

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在2023年5月29日立案后,走访相关单位,调取证据查明该公司无许可疏干排水事实,后向旬邑县水利局制发检察建议;同时,查明该公司未缴水资源税的事实,同年10月26日,与税务、水利部门磋

商,建议协作征缴。收到建议后,旬邑县水利局责令该公司整改,罚款10万元,并移送信息;税务部门督促其缴纳税费及滞纳金共计252.82万元。同年11月17日,该公司获取水许可证。此外,检察机关推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研发监督模型,督促征缴水资源税累计3504万元。

案例三：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督促整治嘉陵江清淤疏浚活动破坏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陕西省略阳县嘉陵江部分河段开展清淤疏浚等工程。2023年1月,施工方陕西国某工程公司租用土地建设混凝土搅拌站。该搅拌站存在未规范处理危险废物、未批增设堆料场、未办环评变更手续、非法占地等问题,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同年2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发现线索,与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分别立案并成立联合办案组,委托专业机构用科技手段建模拟绘,查明相关场地位于三重生态敏感区,还查明其他环境污染违法问题。后秦岭南

麓检察院和陕西铁检分院分别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协同整改,企业清退土地、复垦绿化,相关部门对企业进行处罚,完善监管措施等。检察机关跟进调查,组织现场会认可整改效果,于同年9月21日终结案件。

案例四：西安科某检测校准有限公司、石某涛等六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刑事公诉案

石某涛等人成立西安科某检测校准有限公司,并取得资质,从事环境检测。为降本牟利,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该公司及其员工通过修改、编造数据等方式出具222份虚假监测报

告,涉及多地多单位,违法所得76万余元。

2023年10月媒体披露后,警方立案,随后该案被联合挂牌督办,由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检察院介入引导侦查,审查批捕。2024年

3月26日警方移送起诉。检察院认为其符合“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同年7月9日提起公诉,建议判处职业禁止。9月19日,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意见。此外,检察院建立监督模型,推动行业治理。

事例一：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一体履职守护战国魏长城遗址

魏长城是陕西现存最早长城遗产,159处资源分布于3市9县,部分段落为全国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24年11月专项寻访发现诸多保护问题。

检察机关统筹谋划,组建专门办案团队,创新一体履职机制,联合3市9个检察院全覆盖排查遗址,还聘请专家、开设讲堂,提升办案质效。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协同勘查114处遗

址、378个调查点,立办行政公益诉讼27件,推动整改违法施工等问题;移送刑事线索9件,立案1件;签订保护协作意见,移送线索13件,立案8件。

事例二：从“相加”到“相融”——“组团式融合履职”在非法穿越案中的宣传实践

一些户外旅行公司为牟利,违反《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借社交媒体招揽人员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破坏秦岭生态环境。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办理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时,同步开展高质量宣传,力求实

现政治、法律、社会效果统一。

其以“组团式融合履职”推进宣传,按人员特长组建宣传团队,实行项目化管理,全流程统筹协调;宣传团队、业务部门与媒体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多角度策划选题,形成“线索联采、产品联制、

内容联审”协作闭环。宣传团队深入办案一线跟进进展,采集故事,快速形成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投送各平台并跟进;同时全过程推进,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分层次、有节奏推送多样普法作品,形成传播矩阵。

(本报记者 高虎 整理)

近日,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党建+业务”公益诉讼“回头看”主题党日活动。图为检察干警对辖区内曾存在问题的食品转运贮存站点进行回访,查看公益诉讼案件整改落实情况。
李志勇 通讯员 刘军 摄



从问题排查到整改闭环

汉中汉台：守护群众碗里的安全

本报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吴雷

7月24日,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辖区消毒餐具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实地了解整改情况。经了解,目前,案涉餐具集中消毒企业已停产,已重新选址另建厂房,其收回的餐具暂委托另一企业代为消毒,经第三方检测卫生标准合格。

如今,在外用餐使用消毒餐具已成为公众的普遍习惯。然而看似洁白的碗碟、勺子是否真正洁净?餐具消毒是否彻底?清洗消毒操作是否规范?食品安全无小事,看似不起眼的“洗碗”,却是食品安全链条上的重要一环。

今年2月,汉台区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称辖区某餐饮店提供的消毒餐具超过使用期,且未标注消毒服务单位信息。为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就餐安全,该院迅速行动,对辖区餐饮具消毒服务企业以及部分餐饮经营单位展开调查。

检察干警通过实地查看和委托第三方鉴定的方式,对辖区内2家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2家学校食堂及面皮店、火锅店、连锁餐饮店等6家食品经营场所进行调查,发现部分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存

在生产流程不符合卫生条件,外包装未按规定标注消毒日期及使用期限,清洗餐具的水池、输送链条积有油渍水垢,车间内随意堆放杂物,待洗餐具堆放在地上,已清洗餐具随意放置于室外晾晒等问题。同时,部分学校食堂和食品经营场所自消毒餐具经抽样检测,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残留、大肠菌群,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

针对发现的问题,汉台区检察院立即召开听证会,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相关行政部门共同参与。听证会上,检察官展示相关证据材料,详细介绍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指出集中消毒餐具公司的违规经营行为不仅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还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纷纷发言,要求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部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后,承诺将加大对消毒餐具卫生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企业消毒工艺和操作规范的指导管理,增加抽检频次,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严肃查处。

随后,该院向行政机关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

议由市场监管部门把好“入口关”,从建设标准、生产条件等方面严把登记注册关;由卫健部门把好“出口关”,对生产过程中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严格依法监管,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对消毒餐具的生产、流通开展全链条“体检”。

收到检察建议后,卫健部门立即召开辖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题风险会,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3家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进行联合检查,对违规经营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市场监管部门对案涉食品经营场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整改到期后,组织对餐饮具抽检27批次,检测结果均为合格,群众餐饮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近日,汉台区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回头看”,发现辖区餐饮具消毒服务企业消毒流程、卫生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同时各部门形成常态化、全环节协同监管机制。

“检察机关的履职既‘抓当前’又‘管长远’,当每一份消毒餐具都有源可溯、有标可依,碗里的安全才真正端稳在老百姓手中!”“益心为公”志愿者王建设说。

西安阎良 公开听证促执法规范

本报讯(刘攀峰)8月1日,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就一起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法律适用争议案件召开检察听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及阎良区住建局、司法局代表等齐聚一堂,共同为规范住建领域行政执法把脉问诊。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详细通报了案件事实、证据、争议焦点。办案单位就案件事实、法律理解与适用发表了意见。听证员详细询问了关键细节,展开集中评议,并分别从法律专业角度和公众视角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这次听证会不是简单地对个案进行评判,而是希望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阎良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渭南临渭 部署推进下半年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张星)8月4日,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召开下半年工作推进会。

会议通报了今年1月至7月检察业务质效和“三有”争创活动成效,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安排。

会议要求,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尽责,持续深化“三年”活动,服务保障打好“八场硬仗”;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责任,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补齐短板弱项,落实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稳步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规范应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强化业务质效分析,优化案件实体管理、流程监控机制,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严格落实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制度,推动案件质量持续提升;加强培训,不断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养、履职素养和职业道德素养,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铜川印台 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

本报讯(赵云龙 通讯员 鹿劲楠)近日,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召开青年干警交流座谈会,来自各部室的青年干警齐聚一堂,围绕理想信念、担当作为和作风建设展开热烈讨论。

青年干警们结合岗位职责,畅谈工作感悟与成长收获。有的干警表示要以“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有的干警提出要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还有的干警分享了自己从第一次办案时的慌乱,到逐步得心应手的成长历程,表达了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决心。大家还就如何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如何在履职中展现担当作为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现场气氛热烈,形成了互学互鉴的良好氛围。

会议强调,青年干警要坚定理想信念,锤炼过硬本领,坚守法治底线,将个人理想融入法治事业,以清正廉洁涵养正气严守纪律规矩。

留坝 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黄清华)8月4日,记者从汉中市留坝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今年以来,留坝县检察院进一步与行政机关密切协作,以助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为重点,聚焦新业态新领域,通过高质效履职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筑牢劳动者权益保障防线。

留坝县检察院通过高质效行政检察履职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引导和解等措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化解涉农民工欠薪案件9件,帮助追回被拖欠工资共计5.075万元。

该院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作用,以“我管”促“都管”,不断提升县域内劳动者权益保障法治化水平,通过对办理的涉农民工欠薪案件进行系统梳理与调查,查明部分中小型企业未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等制度,尤其在“建筑零工”“民宿小工”等流动性较强的就业领域,用工不签订劳动合同、工时记录缺失等问题较为普遍。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的预防性监管,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推动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与此同时,留坝县检察院不断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协同联动机制,与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县妇联联合开展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座谈会,并联合会签协作机制,明确了各单位开展沟通联络、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案件线索移送、风险防范、矛盾化解等方面工作的协作方式,依托“杨婷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成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站”,为维护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形态劳动者群体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确保其劳动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